

成為遊艇產業王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遊艇業近年度出口量雖因金融海嘯而有下跌，然而產值於 102 年已止跌回升至 1 億 5,680 萬餘美元，每艘遊艇平均單價亦創近年新高達 152 萬餘美元，較 101 年之 142 萬餘美元成長 6.80%，於 102 年時超越德國擠身全球第 6 大、亞洲第一的遊艇製造國，僅次於義大利、荷蘭、土耳其、美國與英國。
- 二、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討論「推動遊艇業發展政策」報告指出，「臺灣的遊艇產業鏈非常完整，且擁有足夠的消費端，因此非常適合發展遊艇產業；此外，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中，觀光旅遊業是極重要的一環，遊艇產業也可與此配合推動。」足見政府亦認同遊艇產業是具投資淺力的新興產業。
- 三、前經建會（現國發會）曾宣稱：「打造台灣遊艇王國，2015 年巨型遊艇躋身世界 4 強」，內容更提到「為能強化我國遊艇產業發展競爭力，政府正積極規劃遊艇產業發展相關策略，著手推動遊艇產業聚落之公共設施、強化支援周邊產業、培育高級設計及支援人才、建立船舶性能實驗室及開發超級遊艇、舉辦國際遊艇展、漁港多元化及漁船造船廠轉型建造遊艇等；期望在 2015 年可達成遊艇產業產值 195 億元、巨型遊艇訂單世界前 4 大及輔導國內遊艇廠商至少 1 家成為世界前 4 大的目標」。時光荏苒；而今已經 2015 年了，遊艇產業的願景達成了嗎？似乎不但未如預期反而發展卻逐漸停滯。
- 四、台灣遊艇產業近十年來已然成為高雄不可或缺之產業，不僅聘僱大量基礎勞工，也同時與國內五金、鋼板甚至油漆產業緊密結合形成遊艇產業鏈。近年按統計整體遊艇產業年產值為新台幣五十億元；從業人員大約一萬人，且以中高齡具高工藝技術人員為主。高單價商品是我國細緻工業之基礎勞動力的具體展現，但近年所受政府之關注與發展卻逐漸減少，實有檢討必要。

（三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灣與大陸地區交流日趨頻繁，兩岸人民通婚情況亦漸趨普遍，然其間之法條命令規定卻仍嫌僵化；例如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現行規定，若父母雙方其一為大陸籍人士，並出生於大陸地區，所生之孩童將自始被認定為大陸地區人民。縱然能回國取回中華民國國籍，仍遭受不少大陸移籍限令限制；主管機關應設定妥適方案，針對此問題做出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今兩岸通婚頻繁，台商於大陸地區經商、夫妻至大陸地區暫居、訪問等狀況更是所在多

有。亦造成不少中華民國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，縱使隨即於能夠搭機旅行後馬上返台取回國籍，依現行法令仍必須以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身分進行戶（國）籍國籍遷入及轉移。

二、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；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「戶籍」之人民，本項規定原即言簡意明判立分明，有關卻又在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』第五條對認定「大陸地區人民」再予約束規定，其中第一款載明「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，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」，姑不究立法當初時、空因素所致之必要，而有此畫蛇添足的細則補充，今兩岸互動頻繁，該等條例早有諸多與事實已顯見落差，甚且侵犯我國民應有權益之處，有關應即檢討改進，已符實需。

三、再就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』第五條對認定「大陸地區人民」第一款「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，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」規定，無論就法理而言都係片面主觀認定，實不符立法因有之法益權衡精神，茲舉一二如后：

(一)「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……」；就實務論，嬰兒出生後不論在醫院或坐月子是否就是有『繼續居住』之實？除非產後立刻返台，否則如何定義「繼續居住」？據有關告知；當初所以如此加註，是因大陸幅員遼闊不易認定，故以『推論』方式敲定文字，惟法條規定宜否由推論為之，實不無爭議！

(二)再就「……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」論之；為何又不從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「台灣地區人民者」認同其為臺灣地區人民？嬰兒其時雖然無能主張，但這本來就是人民之基本權利，為何父母具上端條件時為何卻無權主張？雖在實務處理上，於陸方出生子女，其父母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時，俟其返台後可即辦理入籍，但由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之推論設定，衍生多樣影響國人權益之事實。

(三)尤有甚者；執行機關堅持於陸方出生者，首次入台所使用證件（旅行證）係「大陸地區人民」，故稱係依法行政，此種說法乍聽或許成理，但經指出其間事實矛盾時，卻故意忽視讓人不解？試問任何人出入海關是否都必須有一「身份」使能進出，台灣地區人民之子女於大陸出生的新生兒，第一次入台時除陸方所發之旅行證外，還能用何證件？該新生兒若根本連戶籍都未於大陸地區入籍，此種斷章取義妄顧事實的判定，難怪人民對政府施政從冷感到無感，因公部門根本未在依法行政原則下，從人民立場及便民、利民角度思考應有之得宜作為。

四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，大陸地區人民移籍者，非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人員及組織政黨。非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志願役軍、士官……。兩項規定相加下，肇致於大陸地區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無法行使其基本權利，亦即意味渠等受憲法保護之應有之權益嚴重遭受侵害。更遑論既無於陸方「設籍」事實，卻有莫名『移籍』之限，豈不荒謬！

五、有鑑上端；主管機關應即尋求妥適解決方案，例如修改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五條第一款，設定「繼續居住」之年限要件。或可參照過去台灣地區人民

至大陸地區滿 4 年，將被視為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以為解套！本席建議此修改案應以「2 年」為妥，並應溯及既往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公布今（104）年第一季出口成績，衰退 4.2%；及第一季消費者物價（CPI），也出現金融海嘯以來首次負成長，跌幅 0.59%，籲請政府應審慎以待！本年二月中旬主計總處將今年經濟成長由 3.5%上修至 3.78%。致使大家對經濟展望充滿樂觀的氣氛，經濟學人智庫（EIU）甚至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可達 4.1%，然而與此同時，國內景氣燈號、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卻也開始轉弱，就在景氣走勢由樂觀轉為混沌之際，財政部三月海關統計更讓人難以樂觀。這份統計顯示 3 月出口較上年同月衰退 8.9%，創下近 31 個月最大減幅，換句話說；在這個落差之下，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能否居四小龍之首，能否達到先前預期的目標，已很難說。事實上；隨著國際景氣走緩而主要預測機構調降全球經濟預測下，台灣今年經濟表現恐難自外於全球走勢而一枝獨秀，既然經濟情勢已不如年初預期的樂觀，政府自應提早因應；另物價連三月下跌雖還不構成通貨緊縮，但也顯示十多年來民間消費疲弱的情況並未改變，而民間消費之所以長期低迷，這又和所得分配不均、高房價高房貸排擠家庭消費有關。爰此；正也預告了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要比原先的認知高出甚多，政府還應該更加審慎才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（104）年二月中旬，主計總處考量國際油價及農工原料行情走跌，我國貿易條件改善，將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由 3.5%上修至 3.78%。時逢農曆春節前夕，大家對今年展望充滿樂觀的氣氛，繼而國內外預測機構也紛紛同步上修我國經濟成長，在經濟學人智庫（EIU）及環球透視的預測裡，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更居四小龍之首，EIU 甚至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可達 4.1%，這些都是令人雀躍的消息。然今年前兩個月的燈號雖依舊亮出代表穩定復甦的綠燈，但景氣綜合判斷分數已落到綠燈的下限，再少個一、兩分就會重返黃藍燈，黃藍燈代表景氣趨緩並有轉向之虞。近月燈號的變化顯示這一波台灣景氣復甦力道極其微弱，而這一點由領先指標連跌 12 個月，同時指標連跌 4 個月可以得到佐證。